

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791号）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；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1月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品种一人民币1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2.97%，品种二人民币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6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
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
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
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4日

